北京市大成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大成意字[2016]第//*17*/号

大成 DENTONS

大成律师事务所

www.dentons.cn

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层, 17 层 (518036) 10/F, 17/F, Gongjiao Building, No.1001, Lianhua Branch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36, P. R. China

Tel: +86 755-6136 6288 Fax: +86 755-6136 6222

北京市大成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关于

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: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业务规则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,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公告了《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"股东大会通知"),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二层D1单位如期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虹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 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,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1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表决结果:赞成 1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表决结果:赞成 1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表决结果:赞成 1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表决结果:赞成 1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表决结果: 赞成 1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表决结果:赞成 1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表决结果:赞成 1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披露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表决结果:赞成 1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:表决结果:赞成 1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表决结果:赞成 1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 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,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尚宏金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